**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对2016年获得授权且未调整学位授权点，以及按规定“限期整改”期满应进行复评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参评点）进行专项评估。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以对党和国家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完成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

**一、评估方式**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尚未解除，本次专项评估工作主要采取通讯评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二、评估进度**

2020年5月15日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9号]制定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5－9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按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组织评议。

9月30日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将本次专项评估报告（包括参评点评估表决统计结果、评估意见、异议处理情况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师德师风）、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实际，制定本次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要素及标准（见附件）。

**四、评估程序**

2020年5月25日前布置专项评估工作。

5月25日——6月10日**确定专项评估内容**。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实际，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为重点，确定评估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标准。

参评点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评估材料和“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见附件）。

６月10日——8月10日**开展专项评估**。专项评估采取通讯评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评阅参评点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的学位授权点材料。

8月10日——8月16日**表决和结果认定**。在充分评议基础上，评议专家组以通讯评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对参评点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应达到本次参评专家总数的2/3。表决意见为“合格”或“不合格”两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

8月16日——8月30日**反馈结果**。学科评议组在表决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等渠道，向参评点及其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反馈评估表决结果、可能的后果，以及具体评估意见。

8月30日——9月30日**异议处理**。参评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评估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科评议组及时根据异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复核。如果需要复核，评议组于9月25日至9月29日采取通过视频会议直接听取被评估单位汇报等方式进行评议，并再次组织投票表决，形成最终结果。无需复核的，则向申诉单位说明理由。

9月30日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将本次专项评估报告（包括参评点评估表决统计结果、评估意见、异议处理情况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郑吉伟 联系电话： 15010726093

电子信箱： zhengjw@ruc.edu.cn

附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要素及标准

附件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要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主要内容及标准** |
| 1目标与标准 | 1.1培养目标 |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按照学位办颁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要求，制订并执行的情况。 |
| 1.2学位标准 |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按照学位办颁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简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和执行的情况。 |
| 2基本条件 | 2.1培养方向 |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1.1一级学科博士点，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 个，且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一级学科硕士点，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 个，且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1.2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的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下所设的培养方向，遵照学位办颁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执行，并体现学科内涵要求、体现整体性，体现各学科点的特色。 |
| 2.2师资队伍 |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2.1博士点的各主干学科方向带头人专业背景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近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  硕士点的各主干学科方向带头人专业背景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近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 项，主持过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科研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  2.2.2博士点的专任教师不少于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6 人。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3 人。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 项。1/3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  硕士点的专任教师不少于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不少于6 人。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2 人。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 项。1/4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 |
| 2.3科学研究 |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3.1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级别、数量、名称、经费及结项情况。  2.3.2已完成的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情况。  2.3.3在研项目的级别、数量、名称、经费及进展情况。  2.3.4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学科归属情况。 |
| 2.4教学科研支撑 |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4.1科研经费是否充足、成果是否丰硕。  2.4.2有无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或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2.4.3有无充足的专业性图书资料、数据库等。  2.4.4有无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含现场教学、实习实训）和社会调查研究基地。 |
| 2.5奖助体系 |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2.5.1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规章制度，以及适时更新情况。  2.5.2研究生奖助体系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奖助水平、覆盖面等。 |
| 3人才培养 | 3.1招生选拔 |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1.1近5年，研究生每年的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情况。  3.1.2研究生的生源结构状况。  3.1.3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采取的相关措施。 |
| 3.2课程教学 |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2.1博士点开设的核心课程，是否满足研究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的需求；硕士点开设的核心课程，是否满足研究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需求。  3.2.2博士点和硕士点主讲核心课程的教师名录、课时安排等。  3.2.3博士点和硕士点开设的专业必修课，能否支撑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否覆盖学科各方向，能否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教学中使用的教材（教辅）名称、作者、版次。  3.2.4博士点和硕士点专业必修课教学的质量状况和持续改进措施。 |
| 3.3导师指导 |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3.1导师“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  3.3.2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要求的契合度。  3.3.3导师遴选机制和办法，培训、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  3.3.4导师的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3 万元。  3.3.5导师与在校研究生的比例，包括比例最高和比例最低的情况。 |
| 3.4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 |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4.1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以及与本学科要求的契合度。  3.4.2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的研究情况。  3.4.3研究生在校期间进行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的情况。  3.4.4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获奖、实践获奖情况。  3.4.5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的制度保证和经费支持情况。 |
| 3.5学术交流 |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5.1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交流情况。  3.5.2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交流情况。  3.5.3跨校修课和参与国内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情况。 |
| 3.6分流淘汰 |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6.1有无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分流办法（制度）。  3.6.2该办法（制度）执行情况。 |
| 3.7论文质量 |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7.1学位论文选题是否符合学科内涵要求。  3.7.2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是否存在“问题论文”，后续处理情况。  3.7.3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的基本情况。  3.7.4保障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具体措施。 |
| 3.8学风教育 |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8.1学术道德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8.2开展学风教育、学术规范教育的情况。  3.8.3处罚学术不端行为情况。 |
| 3.9管理服务 |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9.1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情况。  3.9.2在校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
| 3.10就业发展 |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3.10.1硕士毕业生考入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生的情况，以及在高校、党校、科研机构工作状况。博士毕业生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就职情况，以及在省委及以上党校、省级及以上社科院的工作状况。  3.10.2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就业率分析情况。  3.10.3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毕业生发展质量调研情况。 |